

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2025 年长征镇市容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长征镇市容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7 人,营业收入为 6153.160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476.60275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